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82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2025-2026年东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永春县2025-2026年东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永春县2025-2026年东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10-350525-04-01-794476）建设，对完善永春县东部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，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等具有重要意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湖洋镇、介福乡和外山乡3个乡镇，24个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（1）渠首工程：改建改造渠首工程54处。

(2) 骨干渠道工程：渠道衬砌加固，总长度 24.94km。

(3) 排水工程：灌排渠衬砌加固，总长度 2.87km。

(4) 渠(沟)系建筑物与渠系配套设施：渠系建筑物改造 277 处。

(5) 用水量测：配套量水设施 74 处，监测渠道水位、流速、流量信息，查看运行情况。

(6) 灌区信息化：接入现状建灌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创建移动智能终端 APP 等，科学进行水位流量的监测和超警戒预警，提高灌区运维和巡检工作效率，为灌区的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保障。

五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金额为 3279.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按 12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八、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